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1003)

自願性公佈

此乃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佈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正就可能投資一家在香港從事物業代理業務之公司進行磋商,惟截至本公佈日期仍尚未達成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有待進一步磋商及協定,故此該項投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上述可能投資事項如果進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如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如有),本公司將以進一步公佈方式在適當時間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